小林府发〔2023〕45号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相关办、所（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切实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在全镇范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现将《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切实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渝重点人群组〔2023〕3号）文件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经平安铜梁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研究决定，即日起至今年 12月底，在全区范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我镇根据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村（社区）、各职能办所主动履职，加强协作，按照“底数清、情况明、管住人、控发案”总体要求，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优势，逐村逐户、逐人见面、逐一核查、诊断评估，全面摸清患者底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健全基础管理台账，落实分色分类分级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社会面大局稳定。

（二）基本原则

1.底数清晰。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防控、基层网底、国家信息平台等优势，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切实做好疑似患者排查发现、随访服务、诊断评估、治疗服药等服务，摸清患者底数和风险底数。

2.重点突出。重点针对失访、持续不服药、无监护或弱监护、流动暂住患者等开展重点摸排梳理，并按照管控要求，分别落实有效随访、服药治疗、监护看管等管控措施。

3.分工合作。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辖区疑似患者排查发现、联合服务管理；各关爱帮扶小组要充分发挥属地责任，卫生院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落实好患者日常服务管理。派出所牵头做好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排查疑似患者情况。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依托村（社区），采取分片包干等方法，掌握本辖区常住、暂住、流浪或单位工作人员等情况，参考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同时，对辖区内所有在册患者（含公安库和卫生库）开展一次病情诊断和危险性等级评估，并重新进行分色分类分级评估，科学动态调整颜色等级，符合出库条件的及时予以出库。

（二）全面梳理特殊患者情况。一是失访患者清查。按照《关于开展重庆市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渝卫函〔2018〕477 号）要求，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梳理卫生库、公安库中失访患者情况，建立失访患者工作台账。二是不服药患者调查。全面梳理辖区患者服药情况，根据“按医嘱规律服药、医嘱无需服药、间断服药、持续未服药”分类情况，分析患者不服药原因，实际解决患者服药问题。对贫困无钱买药的患者，推动解决居家患者免费服药全覆盖；对路途遥远、取药不方便的，采取送药下乡、送药上门等方式解决；对服药依从性差、服药副作用较大或者患者主观抵触服药的，在调整用药基础上，加强对患者监护人及患者的服药宣传教育。三是患者监护情况调查。定期梳理辖区无监护、弱监护患者信息，指定患者监护人，落实患者监护责任，督促患者按医嘱规律服药，确保患者有人监管。在未指定监护人以前，由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并负责医疗及生活费用；对无法指定监护人的，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确保患者按医嘱规律服药或送专业康复（托养）机构看护，需要住院治疗的，由村（社区）送往指定医院收治。四是流动暂住患者情况调查。定期梳理辖区流动暂住患者情况，户籍地和居住地要落实“双排查、双通报、双列管”措施。村关爱帮扶小组发现患者离开居住地后，及时报告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查清患者实际居住地，通过系统流转或发函等方式通报现居住地综合管理小组，并建立沟通联系渠道，定期掌握患者病情变化。现居住地在工作中发现精神行为异常人员属非本辖区的，要及时与户籍地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核查该人就诊、监护、列管等情况，及时开展诊断评估工作，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列管，落实以居住地为主、户籍地为辅的“双列管”机制。五是非在管患者的情况调查。梳理辖区非在管患者信息，及时通报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和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加强关心与关爱，积极宣传精神卫生知识和政策，动员患者及家属接受联合服务管理，并督促指导家属有效履行监护责任。

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全面梳理辖区失访、间断服药、持续未服药、无监护、弱监护、流动暂住、病情反复发作等特殊患者情况，逐人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综合研判每名特殊患者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研究解决患者查找、服药、监管、送医等实际问题，确保患者有人管、有药吃。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换工作。平滩派出所、镇平安办、民政办、司法所、卫健办、社保所等原则上每月要进行一次信息交换，相互通报患者随访、诊断评估、协助送医、涉精神障碍患者警情等情况，跟踪患者住院、服药、监护、病情等信息。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成员日常发现患者有失访、无监护、服药不规律等情况要立即报告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对无监护患者，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及时指定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送医救治工作。小林卫生院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组织医生及时对患者进行诊断，经临床诊断认为不需住院的，由患者监护人将其接回；对有需要的患者，公安民警要及时协助村（居）委会、患者监护人送医治疗。

（五）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工作。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规定，切实落实联席会议、排查发现、信息交换、诊断评估、联合随访、联合处置、救治救助等工作机制，尤其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要规范联合随访工作，小组成员认真履职，熟悉随访内容，掌握随访技巧，切实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在（失）控等情况，根据积分随访情况，真实准确做出分色评估，落实分色管控措施，避免出现小组成员单独走访、长期使用电话询问代替上门走访或直接造假走访记录等情况。

（六）进一步加强联合处置工作。及时调整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危险行为防范措施等相关培训，指导患者家属、监护人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开展演练。对工作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平滩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出警，做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通报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协同医疗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等共同开展现场处置、送医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

（七）进一步开展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要针对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联合服务管理、随访技巧、应急处置等内容，并建立培训工作台账。

三、工作步骤

根据职责任务分工，按照“边排查、边采集、边评估、边管控”工作要求，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贯穿于各个阶段，全力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5月15日）。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

（二）研判评估（5月16日至7月16日）。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文件中分色分类分级的要求，对所有患者（包括在册患者和新发现确诊患者）重新开展分色分级分类评估。

（三）服务管理（7月16日至10月31日）。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全面落实分色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做好救治救助、依法联合处置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严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四）巩固成效（11月1日至12月31日）。总结工作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

四、职责分工

（一）平安建设办。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重庆铜梁建设相关督查考核，加强日常督促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肇事肇祸案（事）件责任倒查。

（二）卫生健康办。负责专项行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接专业机构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进行诊断，对患者开展危险性评估、信息交换、随访管理和应急医疗处置，对患者家属开展健康指导，联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工作人员开展随访。

（三）平滩派出所。牵头警情处置、案件办理；协助送医治疗；执行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和强制医疗；配合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开展随访管理，协助查找失访患者的工作；协助民政部门查找流浪乞讨患者原籍。

（四）民政办。牵头推进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中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治救助服务，协助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做好患者排查、随访管理。做好患者排查、随访管理和社区康复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精神残疾人服务政策，并帮助其融入社会。

（五）司法所。开展精神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中的患者服务管理和信息交换工作，为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领导、卫健牵头、部门共管、社会参与”工作原则，镇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并督促村（社区）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结合自身职能，进一步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评估、管理、服务、信息报告等工作，切实加强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导问责。镇纪委切实加强对排查管控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镇街，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责任、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案（事）件或引发舆情炒作的，将予以倒查问责。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村社区每月18日前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登记表（附件1）交到镇卫生健康办，镇卫生健康办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报表。

附件：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登记表

    ​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